

第二十編

官等俸給

第二十一編

職員名稱及待遇

第二十二編

地方測候所職員名稱待遇任免及俸給

第二十三編

任免

第二十四編

服務及懲戒

新譯日本教育法規

最新

日本教育法規第二十編目錄

第二十編 官等俸給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節鈔

文武高等官官等表節鈔

堪行奏任各官

秘書官官等之初叙及陞叙規定

特別文官爲他高等文官之官等規定

由宮內高等官任爲高等文官官等規定

由陸海軍將校及陸海軍將校相當官或學習院高等官轉帝國大學文部省直轄

各學校或商船學校高等官規定

文武判任官等級表節鈔

判任官俸給令節鈔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一一

津貼未滿三十圓判任官俸給規定

技術官俸給令節鈔

文官應陸海軍召集者支俸新章

在陸軍豫備後備軍籍之文官當召集中補給俸給法

陸軍歸休兵爲文官者其召集中補給俸給法

在海軍豫備後備軍籍之文官補給俸給法

帝國大學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大學職員俸給表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附屬臺灣演習林供職人員支給加俸定則

在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附屬臺灣演習林供職之文官支給加俸細則

東北帝國大學農科大學大學豫科土木工學林學水產學等科教授之官等俸給

規定

文部省直轄諸學校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六

臨時教員養成所教授之官等俸給

一七

帝國圖書館高等官官等俸給令

一七

北海道廳視學官俸給

一八

北海道廳高等官俸給令節鈔

一八

北海道廳高等官俸給令

一八

地方高等官俸給令節鈔

一九

地方高等官俸給令

一九

視學俸給

二〇

府縣立師範學校長官等俸給令

二〇

改正官制及俸給令之際開支俸給規定

二一

文官俸給開支細則

二一

公立學校職員俸給令

二二

公立圖書館職員俸給規定

二四

津貼未滿三十圓判任官待遇者之俸給

一、凡在學中者其津貼之額以學費之半爲限
二、凡在學中者其津貼之額以學費之半爲限
三、凡在學中者其津貼之額以學費之半爲限
四、凡在學中者其津貼之額以學費之半爲限
五、凡在學中者其津貼之額以學費之半爲限
六、凡在學中者其津貼之額以學費之半爲限
七、凡在學中者其津貼之額以學費之半爲限
八、凡在學中者其津貼之額以學費之半爲限
九、凡在學中者其津貼之額以學費之半爲限
十、凡在學中者其津貼之額以學費之半爲限

最新

日本教育法規

第二十編 官等俸給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節鈔

明治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勅令第九十六號

官等及叙任

第一條 高等官。除以親任式叙任之官外。共分爲九等。親任官及一等二等官爲勅任。自三等官至九等官爲奏任。

第四條 奏任官之任官叙等。由內閣總理大臣奏保。各省及各省衙署所屬之奏任官。由各主任大臣具摺奏保。經內閣總理大臣代遞。

第五條 奏任官赴任部憑。由內閣蓋印。總理大臣頒發。

第六條 高等官之官等。除另有定章者外。悉依本令文武高等官官等表。

以他官兼任某官。或即補某官。非另定官等者。仍依照本官官等。

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百六十七號改正本條

第七條 初任高等文官者。其官等爲六等以下。

曾充高等文官而退官者。至再任高等官時。其官等應在前官官等以下。惟前官官等之

在職年數已過二年者得照前官進一等。

前官官等在七等以下者不援照前例亦得陞至六等官。

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三號三十二年勅令第二十七號三十三年勅

令第二百八十九號追加本條又改正

第八條 高等官之官等除另有進級例及七等以下者外非在職滿二年以上不得陞

遷。同上又三十二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七號改正

第八條之二 凡任親任式叙任之官及特命全權公使內閣書記官長及辦理公使之際均不依第七條第八條其依文官任用令第一條第四項任勅任文官之際不依第七條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七號追加三十三年勅令第二百八十九號及三十六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九號改正

俸給

第九條 高等文官俸給除另有定章者外具詳左表。

內閣

(年俸)

海事局長

內閣總理大臣

九千六百圓

外務省翻譯官

內閣所屬職員

臨時檢疫事務官

書記官長

四千圓

局長

三千圓

書記官

依高等文官年

內閣總理大臣秘書官

俸第一號表

統計審局查官

依高等文官年

恩給局審查官

俸第二號表

賞勳局

總裁

三千伍百圓

書記官

依高等文官年
俸第一號表

法制局

長官

四千圓

敕任三千圓

參事官

依高等文
奏任官年俸第
一號表

馬政局

監獄事務官

造神宮主事

稅關事務官

稅關監視官

稅官鑑定官

稅務監督官

專賣局主事

大藏省臨時建築部事務官

鹽務局長

釀造試驗所事務官

臨時秩祿處分調查局事務官

視學官

圖書審查官

馬政長官

五千圓

馬政次官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千圓
三千五百圓
三千圓

馬政長

依技術官俸給
令

書記官

依高等文官年
俸第一號表

種馬牧場長

種馬養成所長

種馬所長

依高第文官年

俸第二號表

鐵道院

總裁

六千圓

副總裁

四千圓

理事

三千圓

參事

依高等文官年
俸第一號表

秘書

文部編修

商工局保險事務官

山林局事務官

山林局監督官

特許局審查官

山林事務官補

鑛山監督署事務官

製鐵所事務官

水產講習所教授

農務局事務官

臨時鐵道國有準備局事務官

通信事務官

電氣事務官

依高等文官年
俸第二號表

主事

主事補

各省

大臣

次官

製鐵所長官

專賣局長官

一級
二級
三級

局長

造幣局長

臨時國債整理局長

特許局長

商船學校長

航路標識管理所長

依高等文官年
俸第二號表
依高等文官年
俸第三號表

六千圓

四千圓

四千圓

四千圓
三千五百圓
三千圓

三千圓

一級俸二千五
百圓
二級俸二千二
百圓
三級俸二千圓

海軍局事務官

高等海員審判所審判官

高等海員審判所理事官

地方海員審判所審判官

地方海員審判所理事官

專賣局主事補

稅務監督官補

鹽務局事務官

稅務官

山林局監督官補

林務官 小林區署長

鐵道事務官補

通信事務官補

依高等文官年
俸第三號表

橫濱稅關長

神戸稅關長

大阪稅關長

長崎稅關長

函館稅關長

參事官

秘書官

書記官

內務事務官

稅務監督局長

專賣局參事

臨時國債整理局書記官

山林局書記官

一級俸三千圓

二級俸二千五百圓

一級俸二千五百圓

二級俸二千二百圓

三級俸二千圓

四級俸千八百圓

一級俸千五百圓

二級俸千二百圓

圓

貴族院衆議院

書記官長

書記官

三千圓

依高等文官年俸第一號表

依高等文官年俸第一號表

特許局事務官

大林區署事務官

鑛山監督署長

製鐵所書記官

臨時鐵道國有準備局書記官

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長

一等郵便局長

各省勅任參事官之官等爲高等官二等。年俸三千圓。

航路標識管理所長。橫濱稅關長。神戶稅關長。大阪稅關長。長崎稅關長。函館稅關長等。食一級俸。在職五年以上而有勞績者。得歲給年功加俸五百圓以內。又充商船學校長。如陞至二高等官者。其年俸爲三千圓。明治三十六年勅令第四十七號
三十八年勅令第百七號改正

帝國鐵道院理事。在職五年以上而有勞績者。得歲給年功加俸五百圓以內。明治四十年
七號追加四十一年勅令
第二百九十九號改正

載入高等文官年俸第一號表第二號表之職員其食一級俸在職五年以上而有勞績者得歲給年功加俸五百圓以內其在第二號表之職員並得陞叙爲三高等官載入高等文官年俸第三號表之職員其食一級俸在職五年以上而有勞績者得歲給年功加俸三百圓以內並陞叙爲五等高等官

第十條 凡關係高等文官俸給之事非別有規定者概依本令所定辦理
陸海軍武官俸給規程照另章所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同一官職惟官等不同而俸亦不同者應按本令所定高等文官官等相當俸給表各照該官等給之

第十二條 官職官等相同其俸給有數級者本管長官得按其等級酌量所辦事務之繁簡便宜增減

第十三條 高等文官死亡時不拘在職非職以其在職最後年俸三分之一給其遺族惟該遺族之資格必須與官吏遺族扶助法中所指相合者方可

第十四條 年俸分十二份按月支給

第十五條 無論新任某等官、或俸有增減、均自發令之次日起算。

第十六條 非職裁缺退職及死亡之時、該月俸額、按全數支給。

第十八條 因病不能辦公逾九十日、因私事牽掣不能辦公逾三十日者、按月減去俸額之半、惟因公務受傷、癘、罹疾病、又守服制、及奉特旨賜假休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俸給開支細則、自大藏大臣省令酌定。

附則

第二十條 本令由明治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施行、惟第十四條由明治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八十二號高等官任命及俸給令、並明治十四年勅令第二百十五號文武高等官官職等級表、自本令施行之日作廢。

關乎俸給其餘之勅令、照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八十二號中第一號第二號或第三號等表所規定、自本令施行之後、宜照本令同號高等官年俸各表。

文武高等官官等表節鈔

[illegible]

[illegible]

